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估值提升计划暨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上半年，公司认真组织落实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实际行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投资价值，现将半年度实施效果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6年上半年评估情况

1. 聚焦主责主业

公司按照“聚焦转型、创新提质、团结奋斗、业绩为王”的总体要求，完成货物吞吐量2.58亿吨，其中大宗干散货及件杂货吞吐量1.8亿吨，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96万标箱。实现营业收入38.17亿元；归母净利润3.33亿元。深化“三大战略”，持续增强重点货种市场控制力，新开发集装箱航线3条、件杂货航线5条，积极争取铁路运费优惠政策，煤炭集港量、大宗货物疏港量分别同比增长4.3%、5.2%。“春天服务”持续优化，强化生产组织全过程管控，开展专项攻坚行动，船舶在港停时同比压缩7.6%。重点项目实现突破，转型升级工程用海、环评手续获批并全面开工建设。

2. 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统筹推进智慧绿色港口建设，持续强化自主创新。升级集装箱自动化码头，形成全域封闭式工艺方案，相关核心设备已进入生产制造环节。深耕绿色低碳转型，推广应用新能源及节能环保设备，实现港区内集装箱、散货搬捣全清洁化运输，移动源清洁化更新工作获得生态环境部认可。加速数据资产开发，打造干散货成本精细化核算数据产品，数据流通安全应用案例入选国家数据局典型案例。

3. 完善治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牢牢把握“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核心职能，持续优化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治理运转效能。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强化薪酬与经营业绩深度挂钩，充分调动管理层提质增效、创造企业价值的内生动力。制定《市值管理制度》，将市值管理嵌入日常经营与重大决策全流程，夯实企业长期价值成长的制度支撑。同时深度融入ESG治理理念，评估期内发布第二份可持续发展报告，系统梳理并回应应对气候变化、研发与创新、反不正当竞争等重要议题。

4. 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坚持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理念，不断健全现金分红长效机制，提升分红政策的稳定性与可预期性。制订《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尚需经股东会审议），明确每年现金分红与回购资金之和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归母净利润的40%，同时允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评估期内实施了2025年度分红，年度累计分红比例达45.07%。结合当期经营状况拟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合计派发中期股息约1.01亿元（尚需经股东会审议）。

5. 提升信披质量

公司不断健全信息披露管控体系，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原则，持续提升信息透明度。规范召开股东会、董事会7次，审慎决策会计师事务所更换、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38项议案，以标准化决策流程保障各项经营事项合规落地。实行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统筹业务、法务、财务等条线分工协作，高质量完成29份临时公告、40余份监管备案材料编制披露，实现信息披露零差错。

6. 畅通沟通渠道

公司立足投资者需求搭建多层次沟通体系，主动传递企业内在价值。组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等活动，线上线下接待分析师、投资者调研5批次；依托上证E互动、投资者邮箱及时响应诉求，全平台答复投资者提问63条，回复率100%；联合券商开展“我是股东 走进沪市上市公司”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2025年年度股东会期间，通过“一键通”智能短信投票提醒，向股东推送投票时间、链接，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便利。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报告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